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

编号：2017—056 号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公司 7 名董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》。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4 日